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江住建消备凭字（2021）第 0009 号

江山市廿八都镇浔里村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申请 江山市廿八都镇浔里村物业经济综合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江山市廿八都镇浔里村东升路；建筑面积：771.59m²；建筑高度：8.27m；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地下 1 层；使用性质：物业经济用房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
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4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